附件

面试考场规则

为规范本次面试行为，维护考生和本次面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考场规则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：

**第一条**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：

（一）在所处考试环境与他人交流题目内容的；

（二）考试过程中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三）考试场所内开启或使用与考试无关的电子设备的；

（四）佩戴耳机等传输设备的；

（五）考试过程中透露个人信息的（包含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）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接触或使用考试设备外的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1.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2.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3.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4. 经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5.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6.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**第五条**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